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遵守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毅雄、陈文化、钱爱民

2023 年 4 月 25 日